

第 19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》。第一组由**向德伟**委员召集,**李俊湘、李曦、姜玉泉**委员发了言。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唐冬华**也发了言。

李俊湘委员说,赞同报告。脱贫攻坚存在的问题最突出的有两个方面:一是脱贫质量不高。我们调研发现,下面有数字脱贫和虚假脱贫的成分在里面,有急躁冒进的倾向。二是工作推进不平衡。政策扶持不平衡。重点县与非重点县,政策支持差距大,享受的待遇差距大。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帮扶标准不一样。贫困村全省各市州县都派出了工作队,非贫困村没有派工作队,导致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得到的帮扶很少,这种不平衡的状况比较突出。兜底保障政策差距比较大。住院与非住院的大病、慢性病患者享受的医疗救助待遇不一样,导致大病、慢性病人负担重而又难以脱贫。脱贫攻坚重点是发展产业、难点在集体经济、关键点是精准、

困惑点是缺资金。建议：1、在真扶贫扶真贫上下工夫。千万不能数字脱贫、虚假脱贫。2、在“精准”上下工夫。必须分类施策，精准落地。3、要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工夫。巩固脱贫成果，防止反弹。

李曦委员说：全省脱贫攻坚，成绩是有目共睹的。建议：1、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特别是村支两委建设。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中，有两种比较极端的现象，在发达地区，在城市周边农村，村支两委的村干部大家抢着干，而且能人基本上都没有离开自己的土地，村支两委的力量比较强。但是边远山区贫困村，大部分年轻的有文化的劳力都出去了，剩下的很多是老弱病残妇孺，村支两委的力量比较弱，没有带动村民脱贫致富的能力，老百姓很容易一盘散沙。各级政府要以换届为契机，选好选强村支两委班子。用一些好的政策把年轻人吸引回来，担任村干部，带领村民致富脱贫。2、增强内生动力。扶贫应该是扶“志”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一种劳动致富光荣的氛围。还要吸引年轻人回乡创业，让更多的年轻的有活力的村民回到农村来，带领大家致富。3、帮扶工作要平衡。对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水利建设这样大的项目，省里要全面统管，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。4、完善考核机制。现在考核是全方位的，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，都到村进行考核，让帮扶队和村干部的接待工作和填报表格工作量都比较大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考核办法。5、合理合法，因地制宜发展产业。现在全省有3000多个纯粹靠政府补贴建的扶贫村光伏电站，随着以后的能源政策变化，特别是能源技术不断提升，这必将成为一种过剩产能，形成新

一轮的浪费。怎么样让贫困村因地制宜发展好自己的产业,需要研究。6、贫困户的识别不够标准。2014 年贫困户建档立卡,当时因为一些复杂因素,虚报贫困户的现象很多,而且识别标准不细,也造成了识别不精准,给扶贫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。建议在这次整改工作中,对全省所有村进行重新识别,为下一轮帮扶打好基础。

姜玉泉委员说,赞同报告,为这项工作点赞。报告第三部分第六条讲开展医疗救助脱贫,参加新农合的贫困人口就医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10%,低保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 50%。其他不是贫困人口的,是不是利益上有什么影响或者有什么不同?会不会带来新的社会不公?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唐冬华**说,赞成报告。异地扶贫搬迁不能搞一窝蜂。现在异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影响太大了,造成了新的矛盾和不平衡。贫困户异地搬迁,进城是 3.5 万一个人,如果按每户 4 个人算的话,一户就是 13 万多。而非贫困户原来就在隔壁村或者同村,人平收入和家里条件原本和贫困户相差无几,可能就多了几百元收入,没列进去,但现在两户的悬殊,差了十多万。建议异地扶贫搬迁项目主要面向那些资源禀赋差、生产生活条件特别艰苦的高寒山区、住房不安全的农户等。请省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好好复查,不能一窝蜂,符合条件的才能给予搬迁补助。好的政策不能造成新的社会不公和社会矛盾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：曹儒国 邱则有 徐文龙 王仁祥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扶贫办

（印 180 份）
